

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113 年 7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 通過

113 年 09 月 26 日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第 2 次執行會議 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傳播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(以下簡稱附錄)，為協助嘉星學生安心就學，提升其專業能力，特訂立本學系嘉星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嘉星學生為設籍中華民國之本校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，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：包含 A. 低收入戶學生、B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、C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D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。
 - (二)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 - (三)原住民學生。
 - (四)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。
 - (五)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。以上(一)、(二)項，由學生依相關規定申請，經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；(三)、(四)、(五)項，由學生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進行申請，經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審核通過為準。
- 三、經費來源為本系募款投入「中正大學學生獎助及弱勢學生助學專戶」專款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獎勵補助。
- 四、獎助內容與辦法
 - (一)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繳交至本系系辦公室，由本系系務會議審查，每學期通過名額至多 4 名。
 - (二)通過申請者，每人每學期助學金至多補助新台幣捌千元，本項補助該學期須參與本系安排之實務課程或行政服務學習，時數由本系規畫之，以支援教學、參與研究、行政服務學習為主，希冀透過實際參與，使學習與實務相結合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繳交心得報告(如附件二)。
- 五、本系得視經費籌措與執行情形，經系務會議提案核定後，調整額度或停止補助頒發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執行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